

债券代码：101554062	债券简称：15 长电MTN001
债券代码：101654004	债券简称：16 长电MTN001
债券代码：101651036	债券简称：16 长江电力MTN002
债券代码：101801418	债券简称：18 长电 MTN001
债券代码：101900332	债券简称：19 长电 MTN001
债券代码：011900825	债券简称：19 长电SCP001
债券代码：041800439	债券简称：18 长电 CP001
债券代码：041900119	债券简称：19 长电 CP001
债券代码：041900202	债券简称：19 长电 CP0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共 11 项议案，提请投资者注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链接地址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9-05-24/600900_20190524_1.pdf

[9-05-24/600900_20190524_1.pdf](#)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1）补充完善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

将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回购情形之一“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修订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增加“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两种回购情形。

（2）进一步细化回购方式

在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适当简化回购股份决策程序

在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应当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4）建立回购库存股制度，明确回购实施细则执行依据

在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5) 调整董事会相关职权，前后条文保持一致

(6) 调整总经理相关职权，前后条文保持一致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p>

<p>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司股份的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p> <p>.....</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p>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